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41號

聲 請 人 饒○玲

饒○○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。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位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餘地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饒○○珠、饒○玲為被繼承人汪建民之母親及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饒○○珠目前為失智狀態，現正辦理監護宣告中，待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，再補正其印鑑證明等文件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饒○○珠、饒○玲雖主張為被繼承人汪建民之母、胞妹，分別為第2、3順序繼承人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固

01 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聲
02 請人饒○○玲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聲請人饒○○珠並未提出印
03 鑑證明等以證明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通
04 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其印鑑證明、受監護宣告之裁定等文
05 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饒○○玲
06 具狀陳報，須待監護宣告通過後始能補齊上開文件等語，有
07 113年12月13日補正狀（陳報狀）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饒○○
08 ○珠是否具認知及表達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能力尚未可
09 知，本院無從認定其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為其本人之意思
10 表示，且饒○○珠未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亦無監護
11 人代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是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12 回。又聲請人饒○○珠既因聲明不合法而駁回，則繼承順序
13 在後之聲請人饒○○玲即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14 合，應一併駁回。

15 四、若聲請人饒○○珠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，其監護人如欲為其
16 拋棄繼承權，依法即應於其取得監護人身分起之法定3個月
17 不變期間內決定是否代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而以書狀
18 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尚不因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被裁
19 定駁回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